

出有罪判罚并免于刑事处罚，以及党员犯罪被单处职务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五是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上（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应当说，修订后的《党纪处分条例》在坚持纪法分开的同时，通过设定专门条款的方式，实现了党纪处分与国法处理的有效衔接，党纪处分制度更加科学，不会出现因纪法分开而放纵党员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

问：请您介绍一下《党纪处分条例》重新划分违纪类型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原《条例》将违纪行为分为10类，其中有相当部分内容与法律重复，比如贪污贿赂行为（原条例第9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原条例第15章）等。这次修订，按照纪法分开的原则，删除了与法律重复的内容后，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和实践，将违纪行为分为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行为六类。其中，政治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和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的纪律，是打头、管总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组织纪律是规范和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组织与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保持党的战斗力的重要保证。廉洁纪律是党组织和党员在从事公务活动或者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的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廉洁用权的行为规则，是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重要保障。群众纪律是党组织和党员在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和处理党群关系过程中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群众纪律是党的性质和宗旨的体现，是密切党与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保证，更具有执政党纪律的特色。这次修订将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单设为一类，恢复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中关于群众纪律的优良传统，以保持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工作纪律是党组织和党员在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是党组织和党员依规开展各项工作的重要保证。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涉及党员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各个方面，关系党的形象。党组织和党员违反上述六类行为的，应当追究纪律责任。

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严重违反“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5类纪律，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能力，关系人心向背，说到底都是破坏党的政治纪律。

问：我们注意到，《党纪处分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从颁布到施行间隔了两个多月的时间，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本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之所以从颁布到正式施行之间留了两个多月的时间，主要是考虑到此次《党纪处分条例》的修订不是小修小补，而是总结几十年来管党治党丰富实践经验，特别是十八大以来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涉及许多重大问题的重要修订，修改条文多，内容变化大。为确保顺利、正确、严肃执行，有必要给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留出一段学习、宣传、教育和掌握的时间。

问：两项法规颁布后，贯彻落实是关键，请您谈谈对学习宣传贯彻两项法规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立规易，执纪难。《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颁布后，要在贯彻实施上下更大功夫，绝不能只是嘴上说说、纸上写写、墙上挂挂。

各级纪委（党组）要按照中央通知要求，切实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按照两项法规去抓落实。一是要坚持以党章为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要通过两项法规的贯彻实施，树立高尚道德情操、严明党纪戒尺，把两项法规，特别是党章要求真正刻印在心上。二是要坚持问题导向，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始终把讲政治、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排在首要位置，抓住这个纲，把严肃其他纪律带起来。三是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沿。坚决纠正实践中存在的纪法不分；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把公民不能违反的法律底线作为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底线等问题。切实把纪律挺在前面，落实抓早抓小，坚持理想信念宗旨高标准，绝不允许突破纪律“底线”。

各级纪委（纪检组）要找准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职能定位，以修订后的两项法规作为重要依据，强化监督执纪，加大问责力度。要以贯彻落实两项法规为契机，进一步探索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带头践行廉洁自律规范，自觉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解决好领导干部忠诚履职、敢于担当的问题，不当“老好人”，敢于得罪人。要敢于较真、善于较真，运用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手段，确保把党规党纪落实到位。

广大党员要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做到讲规矩、守纪律，知敬畏、存戒惧，自觉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在严守党纪上远离违纪红线，在全党逐渐形成尊崇制度、遵守制度、捍卫制度的良好风尚。 文/新华社记者（新华社北京10月25日电）

要 闻

把党规党纪刻印在全体党员心上

——中央纪委有关负责同志就颁布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答记者问

2015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颁布实施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

两项法规的颁布实施是在党长期执政和依法治国条件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实现依规依纪治党，切实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举措。两项法规内正一反、相互配合，《廉洁自律准则》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是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能够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党纪处分条例》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贯彻落实两项法规的重要指示，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两项法规，使广大党员牢记各项廉洁自律规范和党的纪律要求，真正把党规党纪的权威树起来、立起来，执行到位，近日，中央纪委副书记张军接受了新华社记者采访，就《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修订颁布实施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您谈谈两项法规修订的必要性。

答：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根本保证。在党长期执政和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围绕坚持党的领导这个根本，注重依规依纪治党，切实加强党内监督。党一贯重视和坚持组织、制度创新，在实践中逐步探索形成较为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对于实现党的历史使命、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必须清醒看到，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在新的环境和条件下，一些党员和党组织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已成为党的一大忧患，现行一些党内监督法规制度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需要。

原《廉政准则》是在1997年《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2010年1月颁布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适用对象过窄，仅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规范，未能涵盖8700多万全体党员。二是缺少正面倡导，其中“8个禁止”“52个不准”均为“负面清单”，许多条款与修订前《党纪处分条例》和国家法律重复。三是“廉洁”主题不够突出，有一些内容与廉洁主题无直接关联。

原《党纪处分条例》是在1997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2003年12月颁布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违反党章、损害党章权威的违纪行为缺乏必要和严肃的责任追究。二是纪法不分，近半数条款与刑法等国家法律规定重复，将适用于全体公民的法律规范作为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标准，降低了对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三是有必要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制度化，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等内容纳入条例。基于以上情况，亟须对《廉政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这两项关联度更高的法规先行修订。通过修订，真正把党规党纪的权威性、严肃性在全党树起来，切实唤醒广大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

两项法规的修订及颁布实施，是在党长期执政和全面依法治国条件下，实现依规管党治党，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举措，体现了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全面从严治党实践成果。

问：我们注意到，两项法规修订工作历时一年多时间，请您谈谈修订工作坚持的基本原则和主要过程。

答：修订工作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修订《廉政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的重要指示，突出执政党特色，严肃党纪要求，把纪律挺在法律前面，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推进，同步修订《廉政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主要把握好以下原则：一是坚持以党章为遵循，把党章关于纪律和廉洁自律要求具体化，唤醒全党党章党规党纪意识，维护党章权威。二是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以德治党的“德”，主要指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修订后的准则紧扣“廉洁自律”、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突出“关键少数”，强调自律，重在立德。修订后的条例坚持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作为“负面清单”，强调他律，重在立规。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重点针对现阶段党纪存在的突出问题、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在廉洁自律和遵守纪律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作出明确规定，特别是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以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等要求转化为纪律条文。不求一步到位，重在符合实际、务实管用。

根据中央部署，中央纪委自2014年下半年着手研究两项法规修订工作。中央纪委常委会4次审议修订稿。王岐山同志多次召开专题会，研究两项法规修订工作，明确修订的方向、原则、路径、目标等重大问题，分别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省(区)党委书记、纪委书记、部分中央部委、国家机关部委纪检组主要负责人，专家学者以及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经中央批准，2015年9月7日，中央办公厅印发通知，征求各省(区、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党组对两项法规修订的意见。中央纪委对广泛征集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吸纳，形成了修订送审稿。10月8日和10月12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和中央政治局先后审议通过两项法规修订送审稿。10月18日，中共中央正式印发两项法规。可以说，两项法规的修订集中了全党的智慧，体现了全党的意志，是开门立规、民主议政的一次重大实践。

问：中央政治局会议在审议两项法规时强调，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尊崇党章。请您谈谈两项法规是如何体现以党章为遵循的？

答：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制定其他党内法规的基础和根据。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尊崇党章，牢牢把握党章这个根本遵循。这次对两项法规的修订，全面梳理了党章对党员干部的纪律要求和廉洁自律要求，把党章中的有关要点突出出来，是对党章有关规定的具体化，用严明的纪律维护党章权威。比如，原“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主要针对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8个禁止”“52个不准”作出了规定。这次修订，按照党章党要管党要求把适用范围扩大到了8700万党员；具体内容也落到廉洁自律更基础的要求。修订的《廉洁自律准则》规定的“四个必须”“八条规范”(包括党员“四个坚持”、党员领导干部“四个自觉”等)等有关规定，都能从党章中找到依据。比如，党员要“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体现了党章第三条有关党员义务规定的基本要求。再比如，党员领导干部要“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体现了党章第三十四条有关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具备基本条件的规定要求。《党纪处分条例》同样也是如此。比如，总则部分第三条规定“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章”等。分则部分各章更是具体体现了党章的要求。

比如，根据党章规定的党员要“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的要求，在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中增加了规定了“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对抗组织审查”的纪律处分条款；根据党章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的要求，在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中增加了“擅自对应当由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的”纪律处分条款；根据党章第十条关于“四个服从”要求，在违反组织纪律行为中规定了违反“四个服从”行为的纪律处分条款；根据党章第三条关于党员“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的要求，在违反群众纪律行为中规定了遇危不救行为的纪律处分条款等。

问：请您介绍一下《廉洁自律准则》的主要内容。

答：原《廉政准则》共4部分、18条、3600余字。修订后的《廉洁自律准则》共8条、281字，包括导语、党员廉洁自律规范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等3部分，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四个必须”“八条规范”。

导语部分，重申关于理想信念、根本宗旨、优良传统作风、高尚情操等“四个必须”的原则要求，强调廉洁自律、接受监督的主旨，最后将落脚点在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上，以体现修订准则的目标要求。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部分，围绕党员如何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提出“四条规范”。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部分，针对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围绕“廉洁从政”，从公仆本色、行使权力、品行操守、良好家风等方面，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要求更高的“四条规范”。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共8条，统称“八条规范”。

“四个必须”“八条规范”的内容源自党章和党的几代领导人，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同时借鉴参考了一些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精华的箴言警句。

问：与《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相比，《廉洁自律准则》有哪些创新和特点？

答：修订后的《廉洁自律准则》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针对现阶段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在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原则要求和规范，展现共产党人高尚道德追求，体现古今中外道德规范从高不从低的共性要求。一是紧扣“廉洁自律”，去除与其无直接关系的条文。二是坚持正面倡导，将“8个禁止”“52个不准”有关“负面清单”内容移入同步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三是面向全体党员，将适用范围从党员领导干部扩大到全体党员，充分体现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四是突出“关键少数”，抓住党员领导干部这个重点，提出比普通党员更高要求。五是删繁就简，努力做到简洁、好懂、易记。修订后的《廉洁自律准则》，是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廉洁自律规范，是向全体党员发出的道德宣示和对全国人民的庄严承诺。

问：怎样理解《廉洁自律准则》展现了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追求？

答：全面从严治党必然要求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这个“德”主要就是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历来强调德法相维、德治礼序。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突出强调建设廉洁政治，要求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并对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提出了一系列正面要求。同时，从党的性质来讲，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党作为第一个先进党组织，要树立清正廉洁的形象，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必须加强正面引领，对其成员从正面明确廉洁自律行为规范。

任何社会、公民都不能都踩到法律的底线上，党员更不能全站在纪律的边缘。修订后的《廉洁自律准则》，以党章作为根本遵循，紧紧围绕着廉洁自律，集中体现党的性质、宗旨，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一个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

（上接第一版）

行业分化更加明显

当前，我国工业正处于结构调整、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期。三季度，工业内部行业分化走势更加明显，结构调整有序推进，新的增长动能逐渐累积。

一方面，“两高”及产能过剩行业生产经营压力持续加大，呈现生产滑坡、价格下跌、效益恶化局面。从产量看，前三季度，粗钢产量下降2.1%，水泥产量下降4.7%。从价格看，三季度，煤炭、石油、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生产者出厂价格分别同比下降15.6%、27.5%、18.8%、12.8%、10.9%。从效益看，三季度，钢铁、煤炭、石油、水泥行业利润总额分别同比下降97.5%、60.2%、60.2%、37%，明显高于工业利润总额降幅(同比下降3.6%)。三季度，钢铁行业销售利润率仅为0.05%，为工业最低，整个行业已濒临亏损。

另一方面，技术密集型产业、与消费、环保等相关的行业发展欣欣向荣。数据显示，1至9月份，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速度仍然达到10.4%，比规模以上工业增长速度高出4.2个百分点。三季度，与信息消费、文化消费相关的电

子、文化娱乐用品等制造业生产继续呈较快增长；与节能减排相关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生产维持20%以上的高增速，与产业结构升级相关的医药、信息、化学制品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生产增速持续加快。而利润增长较快的行业仍是与消费相关的食品、家具、文教娱乐用品等制造业，以及医药、电子等高技术行业，利润增速均在10%以上。

随着产业景气的此消彼长，工业投资结构继续在分化中得到优化；与消费升级相关的食品、服装等制造业投资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尤其是服装和文化娱乐用品制造业投资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与信息相关的IT制造业，与节能减排相关的环保制造业，以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的投资继续保持较快增长；而受产能过剩、节能减排影响的煤炭、钢铁、石油开采加工等行业投资继续呈现同比下降，盲目扩张、粗放增长势头不再。

这表明，在我国经济由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由投资拉动转向更为倚重消费拉动，全社会更加注重生态文明建设的大背景下，工业发展呈现出积极变化，结构调整正朝着宏观调控预期的方向发展。对于“两高”及产能过剩行业而言，当前的调整是痛苦的、艰难的，一些企业面

临着生死考验，但是着眼全局，这是工业结构调整必须承受的阵痛乃至必须付出的代价，有利于我国经济增长质量的提高、发展方式的转变。

因势利导加速升级

展望四季度，工业仍将面临较为复杂的局面。由于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出口形势仍不容乐观；国内投资惯性下滑风险尚未消除，产能过剩矛盾依然突出，房地产市场调整的滞后影响进一步蔓延，汽车换挡趋势延续，工业经济仍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为对冲下行压力，我国已经采取降息降准、减费降费等等宏观调控措施，其滞后效应将持续显现，近期审批通过的大量工程包可望在四季度落实，也将对经济平稳运行发挥积极作用。

在未能充分考虑政策效应的情景下，通过模型预测，今年四季度及明年一季度的工业景气指数分别为92.4和92.2，预警指数为70.0和66.7，延续平稳运行走势。在11个重点产业中，四季度，电力、家电、服装、装备、水泥、有色金属等6个产业的景气度将与三季度持平，煤炭、石油、化工、钢铁、乳制品等5个产业的景气度将略低于三季度。